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7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5
二十三、结论.....	11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祥明智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祥明有限	指	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系祥明智能前身
祥兴信息	指	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祥兴电机	指	常州市祥兴电机有限公司，系祥兴信息的前身
祥华咨询	指	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祥光投资	指	常州祥光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前海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德国祥明	指	祥明电机（德国）有限公司
维克托	指	常州维克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可林艾尔	指	常州可林艾尔集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工商局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监局	指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中报审计（合并）》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6 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6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内控鉴证（合并）》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7 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947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纳税鉴证（合并）》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8 号《原始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948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原始报表差异鉴证（合并）》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9 号《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合并）》
《招股说明书》	指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调查意见书》	指	经德国法院宣誓翻译德译中公证翻译的由慕尼黑鸿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慕尼黑鸿鹄律师事务所针对德国祥明电机有限公司的<法律调查意见书>》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壹元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并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由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修订后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现行有效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SHF20150391-00022 号

致：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1993年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创建于北京，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1995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公司证券、金融、并购、跨境投融资、建筑工程与房地产、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王贤安律师、王威律师、王浚哲律师、王沛沛律师（以下合称或单称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共同签署：

王贤安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199910630915，主要从事证券、基金、银行等金融领域和公司领域的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并购、重组、改制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王威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310346551，主要从事公司改制上市、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投资、新三板等法律服务，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多家企业股票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王浚哲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610531228，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首发上市，并购重组、投资融资，公司合规和风险控制，私募基金业务等，曾为多家企业股票发行与上市、并购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王沛沛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611988339，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兼并收购、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商事争议解决等，曾为多家企业股票发行与上市、并购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上述承办律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是：中国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联系电话：+86 21 5598 9888，传真：+86 21 5598 9898。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自2015年7月开始与发行人沟通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并在正式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整改，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核查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工作。为完成上述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承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资料收集与验证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结合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初步沟通和对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特点的了解情况，本所承办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并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调整。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多次长期进驻发行人住所工作，向发行人提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所必需资料的核查清单，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材料进行查验，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环保、税务和诉讼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进行了审核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

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求证，制作谈话记录，走访相关政府机关，取得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等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二）与各方沟通

本所承办律师与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多次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发行人上市配套文件审查

本所承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规范运作文件；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审查了发行人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参与讨论和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

（四）制作工作底稿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在完成必要、可行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对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并制作了相关工作底稿。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二）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

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其访谈说明。

（三）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四）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已完成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8 名，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包括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9. 发行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具体发行时点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 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并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

度范围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6.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相关文件；

8.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608126066W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增加有关验资报告；4.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6.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声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经常州工商局核准登记的由祥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常州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608126066W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08126066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2月22日至长期
住所	常州市中吴大道518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监局
经营范围	生产电机、电机延伸产品与配件、风机、泵、通风机、保健电器、电子控制组件、电子仪器；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商品及其相关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控制器件、机械设备、相关零配件、软件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

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为祥明有限原各投资方以其拥有的祥明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 1995 年 12 月 22 日祥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6 号《内控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7 号《纳税鉴证报告》等；3. 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增加有关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7.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

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其进行实地走访；11.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述，并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 月-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6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均为微特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国祥、张敏，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拟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每股 1 元，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6.66 万元、4,310.1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38 号《审计报告》；3. 查阅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608126066W 的《营业执照》；6. 查阅中联评报字(2019)D-0040 号《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7. 查阅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63 号《验资报告》；8.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祥明有限成立及其演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祥明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2016年5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538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16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5,650.56万元，扣除专项储备13.62万元后的余额为15,636.94万元。

（2）2016年5月10日，祥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决议：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15,650.56万元，扣除专项储备13.62万元的余额15,636.94万元为基础，按照5.2123:1的比例折合3,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12,636.94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祥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3）2016年5月10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共同签署了《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4）2016年5月17日，常州工商局核发了《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同意“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截至2016年11月16日。

（5）2016年5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

（6）2016年6月1日，常州市商务局出具常商资批[2016]19号《关于同意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7) 2016年6月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5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1日祥明智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缴纳的出资合计15,636.94万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12,636.94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8) 2016年6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上述变更。

(9) 2016年6月12日，常州工商局向祥明智能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祥明智能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5月10日共同签署了《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设立、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 财务审计

2016年5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538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16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5,650.56万元，扣除专项储备13.62万元后的余额为15,636.94万元。

(2) 资产评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联评估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D-0040号《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

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7,325.11 万元，评估增值 1,674.55 万元，增值率为 10.70%。

（3）验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 第 6105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祥明智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缴纳的出资合计 15,636.94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 12,636.9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联评估、立信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祥兴信息、祥华咨询、杨剑芬，其中发起人祥兴信息、祥华咨询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公司法人，杨剑芬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在 3 名发起人中的，法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如前文所述，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参加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祥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等，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抽检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63 号《验资报告》；7. 抽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1. 抽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购买协议及发票；12. 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机、电机延伸产品与配件、风机、泵、通风电器、保健电器、电子控制组件、电子仪器；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商品及其相关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控制器件、机械设备、相关零配件、软件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微特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生产型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常会验（1996）外 109 号《验资报告》、常进外验（2000）第 11 号《验资报告》、常公信外验（2002）第 037 号《验资报告》、常大诚外验（2010）第 003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34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63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95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89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根据发行人历次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劳动合同、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其劳动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持有核准号为 J3040001219405 的《开

户许可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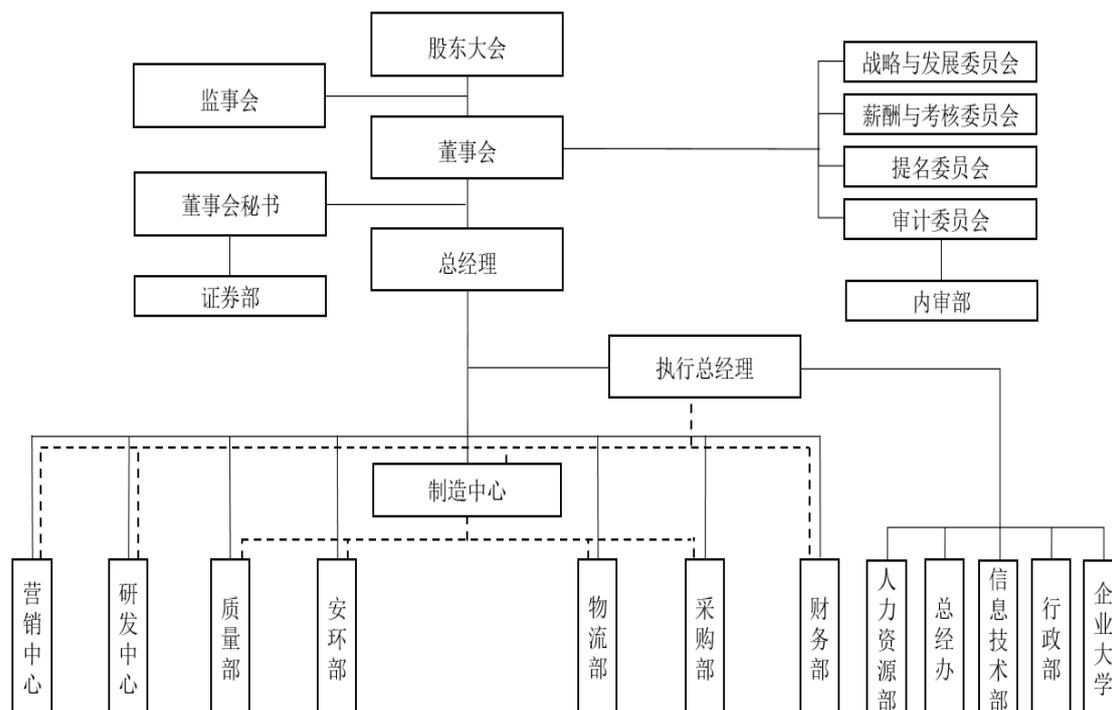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608126066W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下设执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事务部；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办、信息技术部、行政部、企业大学等职能部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

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张国祥、张敏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4.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6.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网站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祥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祥兴电机	2,427.30	80.91	净资产折股
2	杨剑芬	409.20	13.64	净资产折股
3	祥华咨询	163.50	5.4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祥兴信息

根据祥兴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兴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137290854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国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5年7月10日至2036年12月29日
住所	武进区延陵东路508号103室
登记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与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计算机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兴信息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祥	825.00	55.00
2	张敏	675.00	45.00
合计		1,500.00	100.00

注：张国祥与张敏系父子关系。

根据祥兴信息出具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兴信息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杨剑芬

杨剑芬，女，1957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胞证号码：02026***，住所为中国台湾台北市抚远街195巷****。

3. 祥华咨询

根据祥华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华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MA1MGE0T1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资本	9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8日至2036年3月17日
住所	常州市延陵东路508号
登记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华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祥华咨询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敏（注1）	301.50	33.50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华	45.00	5.00	总工程师
3	梁兴东	27.00	3.00	营销中心总监
4	王勤平	27.00	3.00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王金伟	27.00	3.00	项目负责人
6	张韦明	27.00	3.00	职工代表监事、制造中心总监助理、事业一部部长
7	何天华（注2）	27.00	3.00	研发中心总监
8	朱庆丰	22.50	2.50	大客户经理、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9	吴成	22.50	2.50	销售管理部部长
10	杨坚	22.50	2.50	监事会主席、企业大学副校长、总经办主任
11	朱华荣	22.50	2.50	质量部总监
12	刘树林	22.50	2.50	采购部部长
13	林勇	22.50	2.50	开发二部电机设计师
14	杜赛军	22.50	2.50	开发二部副部长
15	陈志英	22.50	2.50	开发一部电机设计师
16	潘琴燕	22.50	2.50	开发二部电机设计师
17	张莉（注3）	22.50	2.50	事业二部副部长
18	张巍强	22.50	2.50	事业三部部长
19	吴寅晔	22.50	2.50	交流质控处处长
20	钱雪芬	22.50	2.50	质量部总监助理、供应商质量管理处处长
21	赵荣朋	9.00	1.00	销售部部长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2	王晓斌	9.00	1.00	开发二部部长
23	毕海涛	9.00	1.00	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开发一部部长
24	潘友群	9.00	1.00	采购部主管
25	郑辉	9.00	1.00	事业二部部长
26	邹超文	9.00	1.00	质量保证处处长、直流质 控处处长
27	谌庆	9.00	1.00	采购部部长助理
28	刘凯	9.00	1.00	研发管理部部长
29	陆小明	9.00	1.00	质量部检测中心主任
30	魏晋	9.00	1.00	设备管理主管、EHS主 管
31	徐恩惠	9.00	1.00	信息技术部部长
32	强静娴	9.00	1.00	财务管理处处长
33	蒋彩云	9.00	1.00	证券事务代表
34	丁迎	9.00	1.00	智能控制副部长
合计		900.00	100.00	—

注 1：根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效的《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张敏享有 67%的表决权”。

注 2：何天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外甥（张国祥妹妹张冬琴之子）。

注 3：张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女。

根据祥华咨询出具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华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2016年5月10日，祥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祥明有限原3名股东作为祥明智能发起人，根据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15,650.56万元，在扣除专项储备13.62万元的余额15,636.94万元为基

础，按照 5.2123:1 的比例折合 3,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12,636.9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祥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63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祥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祥明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祥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祥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导致法律主体的变化，因此不存在资产或权利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但需要将相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祥明有限变更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主要权属证书的证载权利人名称均已变更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祥明智能发生 2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新增 5 名股东分别为祥光投资、前海投资、民生投资、杨剑平、杨剑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兴信息	3,496.96	68.57
2	祥光投资	475.42	9.32
3	前海投资	302.54	5.93
4	祥华咨询	235.55	4.62
5	民生投资	235.81	4.62
6	杨剑芬（注）	117.91	2.31
7	杨剑平（注）	117.91	2.31
8	杨剑东（注）	117.91	2.31
	合计	5,100.00	100.00

注：杨剑平、杨剑东、杨剑芬系同胞兄妹关系。

根据发行人新增股东祥光投资、前海投资、民生投资、杨剑平、杨剑东出具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光投资、前海投资、民生投资、杨剑平、杨剑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祥兴信息

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

2. 祥光投资

根据祥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祥光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MMX914M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芝浓
出资总额	7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16日至2036年6月15日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永宁花园7幢丁单元102室
登记机关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登记不作为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依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祥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芝浓	普通合伙人	5.60	80.00
2	雍志敏	普通合伙人	1.40	20.00
合计			7.00	100.00

根据祥光投资出具的《声明确认函》，确认：“（1）本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等非公开方式向股东/合伙人销售出资份额的情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2）截至本声明确认函出具之日止，本企业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3）本企业承诺在存续期间，若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相关活动，将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备案登记手续；（4）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否则将承担相关责任。”

根据祥光投资出具的上述《声明确认函》、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

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光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前海投资

根据前海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11994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越新
出资总额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18日至2046年1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越新	普通合伙人	4,200.00	84.00
2	史柏涛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
3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前海投资出具的《声明确认函》，确认：“（1）本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等非公开方式向股东/合伙人销售出资份额的情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2）截至本声明确认函出具之日止，本企业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3）本企业承诺在存续期间，若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相关活动，将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备案登记手续；（4）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否则将承担相关责任。”

根据前海投资出具的《声明确认函》、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祥华咨询

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

5. 民生投资

根据民生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民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鹤年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民生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根据民生投资出具的《声明确认函》，确认：“（1）本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等非公开方式向股东/合伙人销售出资份额的情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2）截至本声明确认函出具之日止，本企业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3）本企业承诺在存续期间，若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相关活动，将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备案登记手续；（4）本企业保证上述声

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否则将承担相关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民生投资为民生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民生投资出具的《声明确认函》、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民生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6. 杨剑芬

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

7. 杨剑平

杨剑平，男，1950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胞证号码：0086****，住所为中国台湾台北市民生东路五段69巷****。

8. 杨剑东

杨剑东，男，1953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胞证号码：0178****，住所为中国台湾台北市新店区宝桥路85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兴信息持有发行人68.5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张国祥与张敏为父子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国祥与张敏通过祥兴信息可控制发行人 68.57% 股份，通过祥华咨询可控制发行人 4.62% 股份。2017 年 3 月 6 日，张国祥、张敏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就祥明智能重大事项表决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祥明智能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将以张国祥意见为准在祥兴信息股东会、祥华咨询股东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张国祥、张敏通过祥兴信息、祥华咨询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决定发行人半数以上董事任免，同时张国祥担任发行人董事、张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祥兴信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国祥、张敏。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38 号《审计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40 号《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2019〕D-0041 号《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出资涉及的部分房产土地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63 号《验资报告》；3. 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增加有关验资报告、会议文件、相关协议等；4. 查阅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5. 取得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祥明有限成立

1995年12月12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常戚外资(95)35号《关于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与台湾客商合资生产经营电机、电器及其配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与台湾投资人吕国翼共同编制的《合资生产经营电机、电器及其配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为1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与吕国翼分别持有75%和25%的股权；合营企业主要生产经营电机、电器及其配件；合营企业经营期限15年等事项。

1995年12月20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与台湾投资人吕国翼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投资设立祥明有限，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1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以厂房、场地、基础设施、设备等实物资产及管理技术等作价466.90万元折合56.25万美元出资，以人民币现金155.60万元折合18.75万美元出资，合计出资75万美元；吕国翼以美元现汇25万美元出资。

1995年12月20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与吕国翼共同签署了《甲方实物出资协议》，同意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以厂房、场地、基础设施、设备等实物资产及管理技术等作价466.90万元折合56.25万美元出资，其中厂房、场地、基础设施、设备等实物资产作价412.95万元（折合49.75万美元）、管理技术作价53.95万元（折合6.50万美元）。

1995年12月20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与吕国翼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祥明有限，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1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吕国翼分别出资75万美元、25万美元。

1995年12月20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常戚外资(95)37号《关于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祥明有限。

1995年12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祥明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设立祥明有限。

1995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祥明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祥明有限成立。

1995 年 12 月 30 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验（95）字 152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1995 年 12 月 29 日，祥明有限已收到吕国翼缴纳的出资 2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1996 年 9 月 20 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验（1996）外 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9 月 18 日，祥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00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40.13 万美元、实物资产出资 53.37 万美元、无形资产（管理技术股）出资 6.50 万美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祥明有限在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市祥兴电机厂	75.00	75.00
2	吕国翼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 关于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实物出资与货币出资比例与约定不一致情况

祥明有限成立时，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以实物资产实际出资作价 442.95 万元（折合 53.37 万美元），高于其与吕国翼签订的《中外合资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合同》及《甲方实物出资协议》中关于该等实物资产的约定出资价格 412.95 万元（折合 49.75 万美元）。同时，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以货币 15.13 万美元出资，低于其与吕国翼签订的《中外合资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合同》及《甲方实物出资协议》中约定的货币出资金额 18.75 万美元。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作价增加原因系由于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在与吕国翼达成设立祥明有限协议后，对上述实物资产中的厂房等进行了修缮以便祥明有限使用并顺利开展经营，但不涉及出资的实物资产的变更，上述实物资产相应办理了转移手续，在出资完成后通过了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工商年检，且发行人后续历次变更均已取得/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尽管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在实际投资祥明有限的实物出资作价增加及货币出资相应减少与双方约定实物出资作价及货币出资金额不一致，但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吕国翼（已于 2013 年去世）在其持有祥明有限股权期间，未对该事项提出任何异议。2003 年 5 月，吕国翼将其持有祥明有限全部 25% 的股权转让给杨剑芬（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杨剑芬作为外资股

东自受让上述股权至今，亦未对常州市祥兴电机厂投资祥明有限的实物出资作价增加及货币出资相应减少情况提出异议，同时杨剑芬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上述情况无异议。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在祥明有限设立时，常州市祥兴电机厂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作价及货币出资金额已经合资双方协商确定，尽管在实际出资时常州市祥兴电机厂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作价及货币出资金额与双方原约定存在不符情况，但该等出资已经验资机构的验证，确认常州祥兴电机厂已足额缴纳出资，且合营相对方吕国翼对此未提出异议，吕国翼所持股权的受让方杨剑芬也已予以确认，上述情况不影响祥明有限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

2. 关于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以场地出资情况

祥明有限成立时，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以实物资产出资作价 442.95 万元（折合 53.37 万美元），其中以房屋建筑物（厂房、基础设施）、场地（土地使用权）合计作价 330 万元（折合 39.76 万美元）进行出资，常州市祥兴电机厂用以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常威字第 204737 号	13 幢	1,881.0
2		15 幢	1,226.6
3		砖木房	28.9
4		转木房	23.8
5		配电房	76.3
6		门卫	35.1
7		门卫	35.1
8		车间	299.1

注：上表中第 3-8 项的房屋建筑物已在公司规划厂区过程中陆续拆除。

（2）场地

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常威国用（96）字第 002449 号	工业	9,699.5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以场地作价出资但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订）的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股东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上述用以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场地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D-0041 号《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出资涉及的部分房产土地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5 年 11 月 30 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用以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场地的账面价值 322.00 万元，评估价值 332.32 万元，增值 10.32 万元，增值率 3.21%。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以房屋建筑物、场地合计作价 330 万元（折合 39.76 万美元）进行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因此，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以该等场地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3. 关于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以管理技术进行出资情况

祥明有限成立时，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以管理技术作价 53.95 万元（折合 6.50 万美元出资）进行出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管理技术不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修订）及其实施条例所列明的合法出资方式。

为规范上述出资，祥明有限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祥兴电机（其前身为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以现金 53.95 万元替换其于 1995 年 12 月以管理技术作价 53.95 万元（折合 6.50 万美元出资）的出资。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回单编号：2016032990560030），祥兴电机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将用于替换管理技术股的出资款 53.95 万元支付至祥明有限。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祥兴电机已以等额现金替换其原以管理技术的相应出资，原以管理技术出资的相应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书面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祥明有限在成立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

1. 2000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2 月 2 日，祥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祥明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120 万美元，其中常州市祥兴电机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以祥明有限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转增，不足部分以人民币货币折算美元出资；吕国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美元，以 1999 年从祥明有限分得利润出资。

2000 年 6 月 1 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与吕国翼签署了《合同、章程修改协议书》，同意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00 年 6 月 2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常戚外资（2000）4 号《关于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00 年 6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2000 年 6 月 26 日，江苏常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进外验（2000）第 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祥明有限已收到股东应付利润、企

业发展基金及储备基金转增的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2000 年 7 月 3 日，常州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宜向祥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

2002 年 12 月 16 日，常州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公信外验（2002）第 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祥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股东系以应付利润、企业发展基金及储备基金转增。

本次增资完成后，祥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市祥兴电机厂	90.00	75.00
2	吕国翼	30.00	25.00
合计		120.00	100.00

2. 200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11 日，祥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吕国翼将其所持有祥明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杨剑芬（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同意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同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说明》，同意吕国翼将股权转让给杨剑芬，并确认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02 年 10 月 20 日，祥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资合同修改协议》和《合资章程修改协议》。

2003 年 3 月 17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常戚外资（2003）2 号《关于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变更合营外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 年 3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上述变更。

2003 年 5 月 8 日，常州工商局向祥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祥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市祥兴电机厂	90.00	75.00

2	杨剑芬	30.00	25.00
合计		120.00	100.00

3. 2010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28 日，祥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祥明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 万美元增加至 150 万美元，其中祥兴电机、杨剑芬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5 万美元、7.5 万美元，均以公司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折算美元出资；同意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0 年 2 月 24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资委威[2010]002 号《关于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0 年 3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2010 年 4 月 30 日，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常大诚外验（2010）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28 日，祥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美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30 万美元。

2010 年 5 月 28 日，常州工商局向祥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祥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祥兴电机	112.50	75.00
2	杨剑芬	37.50	25.00
合计		150.00	100.00

注：祥兴电机，全称“常州市祥兴电机有限公司”，系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于 2005 年 1 月依法履行法律必要程序更名后的名称。

4. 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7 日，祥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祥明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 万美元增加至 26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美元全部由祥兴电机认缴，并由祥兴电机以其拥有的编号为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05 号、常国用（2007）第变 0219492 号的土地以及上附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编号：常房权证戚字第 00750484 号、常房权证戚字第 00272826 号、常房权证戚字第

00750479 号、常房权证戚字第 00750484 号、常房权证戚字第 00695581 号、常房权证戚字第 00477429 号、常房权证戚字第 00241652 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05 号）出资，出资大于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2,675.74 万元（合 408.30 万美元）计入祥明有限资本公积；同意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股东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上述用以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场地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D-0042 号《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出资涉及的部分房产土地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祥兴电机拟用于出资的位于中吴大道 518 号的两宗土地（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905 号、常国用（2007）第变 0219492 号）及其上附部分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2,159.69 万元，评估价值 3,396.60 万元，增值 1,236.91 万元，增值率 57.27%。

2016 年 3 月 8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经开商[2016]4 号《关于同意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6 年 3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2016 年 3 月 16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祥明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第 6105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祥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0 万美元，全部以实物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祥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祥兴电机	222.50	85.58
2	杨剑芬	37.50	14.42
	合计	260.00	100.00

5. 2016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3月22日，祥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祥明有限注册资本由260万美元增加至275万美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5万美元由新股东祥华咨询以货币出资135万美元（合877.11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大于注册资本部分120万美元（合779.63万元人民币）计入祥明有限资本公积；同意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同日，祥明有限原股东祥兴电机及杨剑芬出具声明函，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2016年3月23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经开商[2016]6号《关于同意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6年3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3月30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祥明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

2016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第6105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29日，祥明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祥华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祥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祥兴电机	222.50	80.91
2	杨剑芬	37.50	13.64
3	祥华咨询	15.00	5.45
	合计	275.00	100.00

6. 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6年6月12日，祥明有限整体变更为祥明智能。

7. 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16日，祥明智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5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祥光投资及前海投资认缴，

祥光投资出资 2,946.90 万元，其中 33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616.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前海投资出资 1,875.30 万元，其中 2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665.3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常州市商务局会出具常商资批[2016]24 号《关于同意常州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6 年 6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2016 年 6 月 27 日，常州工商局向祥明智能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7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祥明智能已收到祥光投资及前海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 4,822.2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 54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4282.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祥明智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兴电机	2,427.30	68.57
2	杨剑芬	409.20	11.56
3	祥光投资	330.00	9.32
4	前海投资	210.00	5.93
5	祥华咨询	163.50	4.62
	合计	3,540.00	100.00

注：祥兴电机于 2016 年 9 月更名为“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2018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8 日，祥明智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40 万股为基数，按各股东持股比例以 1,56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60 万股，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1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1 月 8 日，常州工商局向祥明智能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

2018年11月12日，祥明智能就本次增资完成在商务部门备案，并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回执。

2018年11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8月31日，祥明智能已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将1,56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560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祥明智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兴信息	3,496.96	68.57
2	杨剑芬	589.53	11.56
3	祥光投资	475.42	9.32
4	前海投资	302.54	5.93
5	祥华咨询	235.55	4.62
合计		5,100.00	100.00

9. 2020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年5月20日，杨剑芬分别与杨剑平、杨剑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剑芬将其持有祥明智能2.31%合计117.91万股股份、2.31%合计117.91万股股份分别以117.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剑平、杨剑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祥明智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兴信息	3,496.96	68.57
2	祥光投资	475.42	9.32
3	前海投资	302.54	5.93
4	杨剑芬	353.72	6.94
5	祥华咨询	235.55	4.62
6	杨剑平	117.91	2.31
7	杨剑东	117.91	2.31
合计		5,100.00	100.00

10. 2020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6月23日，杨剑芬与民生投资签订《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剑芬将其持有祥明智能4.62%合计235.81万股股份以1,933.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民生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祥明智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祥兴信息	3,496.96	68.57
2	祥光投资	475.42	9.32
3	前海投资	302.54	5.93
4	民生投资	235.81	4.62
5	祥华咨询	235.55	4.62
6	杨剑芬	117.91	2.31
7	杨剑平	117.91	2.31
8	杨剑东	117.91	2.31
合计		5,1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上述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过变动。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前身祥明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查阅德国祥明的注册登记资料及《法律调查意见书》；3. 对公司总经理/德国祥明总经理及德国祥明副总经理的进行访谈；4.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等；5.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

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7. 取得主要监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8. 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9. 走访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德国祥明的登记注册资料、《法律调查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业务
祥明智能	生产电机、电机延伸产品与配件、风机、泵、通风机、电器、保健电器、电子控制组件、电子仪器；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商品及其相关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控制器件、机械设备、相关零配件、软件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微特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德国祥明	由德国向中国出口电机配件和电机生产材料；由中国向德国进口包括风机、泵、电子部件等在内的电机配件；在中、德客户之间从事销售、营销、客服、售后、物流管理、业务关系开发以及项目管理	帮助发行人完成欧洲客户的项目跟踪、项目支持；同时开发欧洲市场，帮助发行人接洽参加欧洲展会、加入欧洲本地的电机行业协会、收集当地市场信息动态及相关情况；协助发行人在欧洲采购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接管外库并给欧洲客户提供更便捷的物流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苏

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祥明智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732001786	2017.11.17	三年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登记主体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祥明智能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0412405716	2020.11.17	2020.11.17-2024.11.16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以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17E33495 R4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KW 以下微特电机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12.4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BJ312559-UK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ISO9001:2015	电机和风机的设计和制造	2021.1.25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HN-19260/TS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IATF 16949	电机和风机的设计和制造	2021.1.23

（4）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明智能持有以下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制造商	核发单位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2010010401397094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401:小功率电动机	直流无刷电动机	2024.2.26
2	2010010401436475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401:小功率电动机	无刷直流外转子电动机	2024.1.3
3	2016010401843642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401:小功率电动机	风机用外转子三相异步电动机	2021.2.22
4	2016010401843617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401:小功率电动机	风机用外转子三相异步电动机	2021.2.22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制造商	核发单位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5	2006010401187033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401:小功率电动机	永磁直流电动机	2021.5.18
6	2011010401488578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401:小功率电动机	风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21.5.18
7	2006010401187034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401:小功率电动机	永磁直流电动机	2021.5.18
8	2012010401561080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401:小功率电动机	无刷直流外转子电动机	2021.8.31
9	2013010401601104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401:小功率电动机	风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22.6.14
10	2010010401397092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401:小功率电动机	风机用外转子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24.4.19
11	2004010401114932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401:小功率电动机	风扇用三相异步电动机	2021.5.18
12	2011010401488576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401:小功率电动机	风机用外转子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21.5.18
13	2004010401114933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401:小功率电动机	风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21.5.18
14	2017010401947816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401:小功率电动机	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22.3.21
15	2019010401145961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401:小功率电动机	直流无刷电动机	2024.1.3
16	2019010401216072	祥明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401:小功率电动机	电容运转异步电动机	2024.8.23

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2018年第11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改革的公告》（2018年第29号公告）和本公告发布的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2019年12月31日前，企业可自愿选择第三方认证方式或者自我声明评价方式，鼓励企业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2020年1月1日起，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20年10月31日前，仍持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应按上述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要求完成转换，并及时办理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手续；2020年11月1日，指定认证机构应注销所有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根据企业意愿转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产品所属类别为“小功率电动机（0401）”，属于上述规定的产品范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均已完成注销手续并根据相关要求办理完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手续。

（5）其他资质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明智能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编号/备案号码	持有人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备注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30669	祥明智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6000008	祥明智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在中国大陆从事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德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德国祥明，主要从事发行人在欧洲客户的项目跟踪、项目支持；帮助发行人接洽参加欧洲展会、加入欧洲本地的电机行业协会、收集当地市场信息动态及相关情况；为发行人在德国采购生产所需零部件。

根据慕尼黑鸿鹄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意见书》，德国祥明经营范围为由德国向中国出口电机配件和电机生产材料；由中国向德国进口包括风机、泵、电子部件等在内的电机配件；在中、德客户之间从事销售、营销、客服、售后、物流管理、业务关系开发以及项目管理；德国祥明已在普赫海姆市进行了营业登记并已拥有运营所有必须的营业许可，并且无须其他许可或准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德国祥明既没有卷入法律纠纷、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也不面临纠纷；不存在因为侵犯知识产权、违反劳动安全法或因其它违反法律的行为而导致的针对公司的第三方索赔权；不涉及行政及刑事程序；不存在因触犯法律而被卷入审查或调查程序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且已取得相应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47.67 万元、51,646.45 万元、55,419.59 万元、47,529.1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86 万元、734.79 万元、592.45 万元、507.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8.54%、98.60%、98.94%、98.94%。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机、电机延伸产品与配件、风机、泵、通风电器、保健电器、电子控制组件、电子仪器；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商品及其相关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控制器件、机械设备、相关零配件、软件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微特电机、风机及智能化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等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两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5. 走访发行人部分关联方；6.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合同；7. 取得发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8.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祥兴信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国祥、张敏。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祥兴信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持有其 5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持有其 45%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	祥华咨询	持有发行人 4.62%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敏持有其 33.50% 股权并实际享有祥华咨询股东会 67% 的表决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关于祥兴信息、祥华咨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祥光投资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9.32% 的股份
2	前海投资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93% 的股份
3	杨剑平、杨剑东、杨剑芬	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94% 的股份
4	陈芝浓	通过持有祥光投资 80%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46% 的股份

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系按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1）祥光投资、前海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杨剑平、杨剑东、杨剑芬三人系同胞兄妹关系，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及“（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陈芝浓，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0219610306****，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4.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德国祥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国祥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国祥	董事
2	张敏	董事长、总经理
3	王勤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朱华	董事、执行总经理
5	古群	独立董事
6	祁建云	独立董事
7	陈宝	独立董事
8	杨坚	监事会主席
9	毕海涛	监事
10	张韦明	职工代表监事
11	李华	总工程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它关联自然人为前述第 1、3、5 项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需要具体说明的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女张莉持有发行人股东祥华咨询 2.50%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外甥（张国祥妹妹张冬琴之子）何天华持有祥华咨询 3.00% 股权。

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人士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由前述第 3、5、6 项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维克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女婿魏新控制的企业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情况
1	可林艾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之女婿魏新控制的企业	可林艾尔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2	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古群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古群已于 2020 年 1 月辞去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3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祁建云曾担任其财务总监	祁建云已于 2020 年 3 月辞去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2020 年 4 月，张莉代朋友向发行人采购 2 台风机风扇，规格型号为 SVD-120（2001 电机），单价 115 元/台（含税）。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20 年 1-6 月租金	2019 年度租金	2018 年度租金	2017 年度租金
张敏	办公楼	21,242.68	42,140.83	42,649.70	41,812.13

在报告期内，德国祥明租赁实际控制人张敏拥有位于 Schulweg 7,82178 Puchheim 房产的一层（面积约为 35 平方米）作为办公场所，租金为 455 欧元/月。

（3）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88.35	349.35	340.96	332.89

（4）向维克托支付六车间水电杂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维克托	为本公司六车间提供门卫值班、食堂餐饮服务及代扣代缴水电费、青苗费	154,981.20	386,407.77	526,240.88	526,621.77

注：2016年4月，公司在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原维克托厂房处设立六车间。双方签订了协议，维克托为发行人六车间提供门卫、食堂等服务，并代缴水电费、青苗费。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人
1（注1）	张国祥、孙凤玉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祥兴信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注1）	张国祥、孙凤玉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祥兴信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注2）	张敏、唐嘉蔚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注1：发行人已于2017年6月11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偿还上表中第1项、第2项关联担保对应的主债务。

注2：2017年12月，张敏、唐嘉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BZ062317000087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SX062317000913-2《保证金质押协议》项下发行人在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间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述《保证金质押协议》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对应主合同项下暂无正在履行的债务。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均无余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已由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2020年10月20日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债

权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尚未专门建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决策制度；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果有证据表明本人/本企业不当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本企业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各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祥兴信息，实际控制人为张国祥、张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除发行人及祥兴信息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祥华咨询。祥兴信息及祥华咨询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祥兴信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子信息技术与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计算机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祥华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实际控制人张敏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可林艾尔主要从事无尘无菌室的净化设备及制程设备、自动化仓储设备、送风机组及空气过滤网以及送风设备、室内空气净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曾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可林艾尔已于2017年11月27日经常

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兴信息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祥华咨询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兴信息及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张敏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交给发行人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人/本企业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本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7）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2. 查阅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戚商初字第137号《民事调解书》、（2014）戚执字第289号《民事裁定书》、

（2014）戚执字第 289-2 号《民事裁定书》、（2014）常戚法鉴委字第 71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2014）戚执字第 289 号《拍卖通知书》、（2014）戚执字第 28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与祥明有限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3. 查阅发行人已与遥观镇洪庄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土地租赁使用协议书》；4. 查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租赁合同；5. 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6. 查阅《法律调查意见书》；7.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合同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8.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专利年费缴纳凭证；9.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10. 查阅常州市延陵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证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证明》；11.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www.epo.org>）、世界知识产权局（<https://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网站（<http://www.wipo.int/madrid>）、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apply.ccopyright.com.cn>）等网站进行查询；12.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	他项权利
1	祥明智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62022303 号	中吴大道 518 号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生产/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25,982.4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户） 42,528.08 平方米	无
2	祥明智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62022330 号	中吴大道 518 号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7,974.77 平方米/宗地面积 9,613 平方米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	他项权利
3	祥明智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62022065号	中吴大道河苑家园（南苑）32幢乙单元802室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住宅/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建筑面积 108.29 平方米 / 宗地面积 1,494.9 平方米（共用）	无

2. 发行人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如下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不动产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祥明智能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674号	遥观镇洪庄村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6,699.80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系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具体过程如下：

2014年8月6日，祥明有限向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与维克托借贷合同纠纷要求维克托归还借款799.50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经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维克托就上述借贷合同纠纷达成和解约定。2014年8月12日，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戚商初字第137号《民事调解书》，对发行人与维克托就上述借贷合同纠纷达成的和解约定予以确认：被告维克托应归还祥明有限799.50万元，被告于2014年8月15日前归还49.50万元，于2014年10月30日前归还300.00万元，余款450.00万元于2014年12月30日前结清。如有一期不履行，祥明有限可就剩余部分一并申请执行。案件受理费6.78万元减半收取3.39万元，由被告维克托承担。

因维克托在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后未按（2014）戚商初字第137号《民事调解书》向祥明有限归还欠款，发行人向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年8月25日，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戚执字第2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扣被执行人维克托银行存款806.24万元（其中祥明有限申请执行款项799.50万元，执行费6.74万元）及逾期银行同期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有关财产。

2014年9月1日，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向常州元辰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4）常戚法鉴委字第71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常州元辰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维克托拥有的位于遥观镇洪庄村权证号为武集用[2010]第1201600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附属物以及相关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1日）。根据常州元辰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元价评14901号《常州维克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资产价格评估报告》，维克托拥有的位于遥观镇洪庄村权证号为武集用[2010]第1201600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土地”）和地上附属物（以下简称“标的房屋”）以及相关的机器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设备”）评估价格为749万元，其中标的设备价格为214万元、标的房屋价格为390万元、标的土地价格为145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标的土地、标的房屋及标的设备明细如下：

（1）标的土地

土地使用权证号	武集用[2010]第1201600号
登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期限	2034年11月29日
地址	常州市遥观镇洪庄村
面积（m ² ）	6,699.80

（2）标的房屋

地址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常州市遥观镇洪庄村	门卫	61.25
	食堂、车间1	6,434.86
	配电房	115.67
	仓库2	195.26
	仓库3	93.81
	车间3	348.09
	彩钢瓦棚	428.36
合计		7,677.30

（3）标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冲床	台	1
2	保护焊机	台	1
3	重型材料架	台	1
4	材料矫正机	台	1
5	点焊机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6	电动门	台	1
7	注塑机	台	1
8	压力机	台	1
9	单梁起重机	台	1
10	四柱压力机	台	1
11	金属圆锯机	台	1
12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1
13	变压器	台	1
14	变压机 1	台	1
15	变压机 2	台	1
16	电锤	台	1
17	单头弯管机	台	1
18	摇臂钻床	台	1
19	空压机	台	1
20	自动送料机	台	1
21	注塑机	台	1
22	冲床 100T	台	1
23	冲床 160T	台	1
24	空气压缩机	台	1
25	冲床 250T	台	1
26	剪板机	台	1
27	压力机 JE21-100	台	1
28	压力机 JC23-63	台	1
29	压力机 JC23-64	台	1
30	压力机 JC21-160	台	1
31	压力机 JC23-25	台	1
32	压力机 JE21-63	台	1
33	压力机 JE21-64	台	1
34	螺杆式空压机 UD22A-8B	台	1
35	发电机 150KW	台	1
36	数控车床 CD6136H	台	1
37	压力机 25T	台	1
38	压力机 40T	台	1
39	数控车床 LK32S	台	1
40	数控机床 LK32	台	1
41	点焊机	台	1
42	奥菱货梯	台	1
43	粗糙镀仪	台	1
44	注塑机 HDX50B-B	台	1
45	单柱液压机 Y41-10T	台	1
46	台钻 Z4116	台	1
47	钻床	台	1
48	铣床	台	1
49	磨床	台	1
50	磨床	台	1
51	砂轮机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52	奥菱电梯	台	1
53	起重机	台	1
54	料架	台	1
55	双面平衡机构	台	1
56	双面平衡机构	台	1
57	影像测量仪	台	1
58	铆接机	台	1
59	三座表	台	1
60	攻丝机	台	1
61	送丝机	台	1
62	送料机	台	1
63	磨床	台	1
64	板金数控	台	1
65	板金数控	台	1
66	电子电器办公设备	台	1
合计			66

2014年9月17日，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向维克托出具（2014）戚执字第289号《拍卖通知书》，通知维克托将对其拥有的位于遥观镇洪庄村的标的土地、标的房屋及标的设备实施拍卖。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司法拍卖经戚墅堰法院出具《拍卖通知书》，并在人民法院资产诉讼网、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竞拍公告。

2014年9月29日，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在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PRxFBs&user_id=1927365431 户名：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就标的土地、标的房屋及标的设备进行公开拍卖。祥明有限通过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参与上述司法拍卖，于2014年9月29日21时52分竞得标的设备，成交价为214.20万元；于2014年9月30日14时04分竞得标的土地及标的房屋，成交价为691.40万元。

2014年10月8日，祥明有限就标的土地、标的房屋及标的设备分别与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标的土地、标的房屋成交价为691.40万元，由祥明有限将拍卖保证金107万元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抵作拍卖成交款，拍卖成交价余款584.40万元（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由买受人作为（2014）戚执289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以债权抵偿；标的设备成交价为214.20万元，由

祥明有限将拍卖保证金 53.50 万元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抵作拍卖成交款，拍卖成交价余款 106.70 万元（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由买受人作为（2014）威执 289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以债权抵偿。

2014 年 10 月 8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威执字第 28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维克托拥有的位于遥观镇洪庄村权证号为武集用[2010]第 1201600 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附属物过户至买受人祥明有限名下，并后续出具了（2014）威执字第 28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该执行管辖法院请求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协助将位于遥观镇洪庄村的权证号为武集用[2010]第 1201600 号土地使用权过户至买受人祥明有限名下，并注销原有的土地权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遥观镇洪庄村村民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2 月召开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决议同意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并同意授权村民委员会与发行人相应签署《土地租赁使用协议书》；同意协助祥明智能办理标的土地权属登记手续。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与遥观镇洪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关于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租赁使用协议书》，约定年租金为 3,000 元/亩，租赁期限保持不变，即租赁有效期仍至 2034 年 11 月 29 日止。

2017 年 3 月 6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6674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7 年 3 月 23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祥明智能目前取得、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履行了所有法律程序，祥明智能已经依法取得其土地使用权证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任何瑕疵，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5 月 15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对于祥明智能通过戚墅堰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上述位于遥观镇洪庄村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没有异议；祥明智能采用租赁方式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

使用权从事工业生产，符合该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0年7月16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使用上述集体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张敏出具了《承诺函》：“如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愿向发行人进行相应补偿。”

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次修正）》第五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确认所有权。单位和个人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市辖区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统一登记。”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祥明智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履行了司法裁决、评估、拍卖的法律程序，支付了全部成交价款；上述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已履行决策程序同意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授权遥观镇洪庄村村民委员会与发行人相应签署了《土地租赁使用协议书》；国土资源部门已确认对于祥明智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没有异议；且发行人已就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 发行人使用的其他房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的上述

位于遥观镇洪庄村集体土地之地上附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地址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常州市遥观镇洪庄村	门卫	61.25
	食堂、车间 1	6,434.86
	配电房	115.67
	仓库 2	195.26
	仓库 3	93.81
	车间 3	348.09
	彩钢瓦棚	428.36
合计		7,677.3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的上述位于遥观镇洪庄村集体土地上附建筑物已支付了相应成交价款，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主要从事生产电机、风机产品上的钣金件，该等钣金件属公司电机、风机产品组成配件。即使该等生产车间因未取得房产证而被要求停止使用或强制拆除，公司亦可通过搬迁生产车间的方式保证配件的供应，且搬迁涉及的成本及费用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17年2月24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祥明智能动力相关建筑物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确认：（1）祥明智能上述位于遥观镇洪庄村集体土地上附建筑物未被列为规划拆迁对象；（2）祥明智能使用该等建筑物进行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将积极协助祥明智能做好规范工作，完善相关权证，可以不对上述行为进行处罚。

针对发行人使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张敏共同出具《承诺函》：“如祥明智能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祥明智能损失的，本人愿向祥明智能承担所有赔付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维克托名下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附建筑物，并已与执行法院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该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集体土地上附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屋主要用于从事智能

化组件生产，搬迁涉及的费用和成本相对较小，即使发生搬迁或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建筑物未列入规划拆迁对象，祥明智能使用该等建筑物进行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将协助祥明智能完善相关权证。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使用六车间遭受损失则予以相应补偿。因此，发行人使用上述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所述。

2. 注册商标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祥明智能	6001582	第 10 类	健美按摩设备；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振动按摩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心脏起搏器；医用牵引仪器；理疗设备；床用摆动器；矫形用物品	受让取得	2019.11.14-2029.11.13
2		祥明智能	3467224	第 12 类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动力装置；自行车发动机	受让取得	2014.8.21-2024.8.20
3		祥明智能	3812363	第 12 类	自行车发动机	受让取得	2016.3.21-2026.3.20
4		祥明智能	3467223	第 28 类	锻炼身体器械；使身体复原的器械	受让取得	2015.1.14-2025.1.13
5		祥明智能	3812362	第 28 类	使身体康复的器械；锻炼身体器械	受让取得	2016.11.28-2026.11.27
6		祥明智能	3812361	第 37 类	建筑；室内装璜	受让取得	2016.5.28-2026.5.27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7		祥明智能	12218623	第7类	泵（机器）；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离心机；汽车水泵；供暖装置用泵；气动元件；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联轴器（机器）；非陆地车辆用推进装置	受让取得	2014.8.14-2024.8.13
8		祥明智能	3467221	第7类	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用连接杆；传动装置（机器）	受让取得	2015.5.7-2025.5.6
9		祥明智能	3812364	第7类	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机器、马达和引擎用连接杆；传动装置（机器）	受让取得	2015.12.28-2025.12.27
10		祥明智能	965963	第7类	马达及其部件（包括发电机，电动机，船用不包括车辆用的马达）	受让取得	2017.3.21-2027.3.20
11		祥明智能	8466444	第9类	电测量仪器；遥控仪器	受让取得	2014.5.7-2024.5.6

注：上述注册商标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兴信息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转让已完成变更手续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等材料、常州市延陵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网站（<http://www.wipo.int/madrid>）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国家/机构	商标持有人	注册号	类别	备注	有效期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祥明智能	765851	第7类	受保护缔约国为德国，瑞士，法国，意大利，埃及	2001.8.27-2021.8.27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祥明智能	908170	第7类	受保护缔约国为西班牙、日本、美国、瑞典	2016.11.28-2026.11.28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祥明智能	1069636	第7类	受保护缔约国为俄罗斯联邦、比荷卢、丹麦、韩国	2010.11.3-2020.11.3

注：上述注册商标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兴信息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转让已完成变更手续并取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出具的《境外注册商

标转让完成通知书》。

根据常州市延陵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证明》：“根据官方电子登记簿，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查询到上述商标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收到涉及上述商标存在撤销、无效或诉讼等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情形的通知。”

3. 专利

(1) 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专利状态
1	一种无刷电机的外转子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810032955X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08.1.23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风机叶轮	发明	2008102074697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08.12.19	专利权维持
3	连接器组件	发明	2009102650944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09.12.30	专利权维持
4	无刷直流外转子电机用轴流风扇	发明	2014105732114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4.10.23	专利权维持
5	电磁耦合泵及叶轮	发明	2014105732129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4.10.23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带电源控制盒的无刷电机安装结构	发明	2015104781298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5.8.06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带电源控制盒的无刷电机支架结构	发明	201510478541X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5.8.06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连体风轮	发明	2016102688621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6.4.27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电机监控器	实用新型	2011205711139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1.12.31	专利权维持
10	磁耦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239378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2.12.25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电机用接插器	实用新型	201220724493X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2.12.25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集成无刷直流电动机	实用新型	2013208775589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3.12.27	专利权维持
13	无刷直流电机用三速开关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4201424995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4.3.2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专利状态
14	一种电机端盖	实用新型	2015206289354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5.8.19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2015206290296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5.8.19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交流异步内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2015206290309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5.8.19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绕线定子塑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130497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6.4.14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电机引线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1045759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6.10.08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电容散热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2196277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6.11.11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电机引出线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331829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7.2.14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电机轴承座及其电机	实用新型	2017203764711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7.4.11	专利权维持
22	电机用一体转子	实用新型	2017203767211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7.4.11	专利权维持
23	轴流风轮	实用新型	2017211822526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7.9.14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离心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1721182311X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7.9.14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轴流风轮	实用新型	2017211839457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7.9.14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2018203108651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8.3.07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轴流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18203109141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8.3.07	专利权维持
28	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2018203110577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8.3.07	专利权维持
29	轴流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18203111762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8.3.07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风扇支架及外转子总成	实用新型	2018207264714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8.5.15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内转子电机的转子体	实用新型	2019209612425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9.6.25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电机用铆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9617594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9.6.25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电机端盖组件以及一种电机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9761519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9.6.25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离心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19209803901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9.6.27	专利权维持
35	无刷直流电机用接插件	外观设计	2013303493384	祥明智能	原始取得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2）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常州易瑞智新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欧洲专利局网站

（ <http://www.epo.org> ） 及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局
（ <https://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 ） 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注册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时间
欧洲	IMPELLER OF BLOWER（风机叶轮）	2378131	祥明智能	2009.12.4

根据常州市延陵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证明》：“根据官方电子登记簿，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查询到上述专利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收到涉及上述专利存在撤销、无效或诉讼等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情形的通知。”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核发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祥明 FFU 风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3.99	2016SR151129	软著登字第1329746号	祥明智能	2009.11.1	2010.1.1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	Smart ECS 现场控制器软件 V1.0	2016SR151123	软著登字第1329740号	祥明智能	2012.2.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3	祥明洁净室空气净化系统风机集群控制软件 V1.0	2016SR251738	软著登字第1430355号	祥明智能	2016.6.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法律调查意见书》、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德国祥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慕尼黑鸿鹄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意见书》，

德国祥明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登记册索引号为 HRB225440，注册资本为 100,000 欧元，地址为 Schulweg 7, 82178 Puchheim, Germany，总经理为张敏，经营范围为：由德国向中国出口电机配件和电机生产材料；由中国向德国进口包括风机、泵、电子部件等在内的电机配件；在中、德客户之间从事销售、营销、客服、售后、物流管理、业务关系开发以及项目管理。

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德国祥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欧元）	持股比例（%）
祥明智能	100,000	100.00

根据慕尼黑鸿鹄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意见书》，德国祥明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关闭或清算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德国祥明既没有卷入法律纠纷、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也不面临纠纷；不存在因为侵犯知识产权、违反劳动安全法或因其它违反法律的行为而导致的针对公司的第三方索赔权；不涉及行政及刑事程序；不存在因触犯法律而被卷入审查或调查程序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向公司核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85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祥明有限以新设形式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国祥明，投资总额为 142.008 万元（折合 23.28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电机相关原材料和部件的销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投资德国祥明履行了必要的境内法律程序。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祥明智能	海信专线	107.69	82.12	76.26%
2	祥明智能	BMC 注射机	61.54	48.87	79.41%
3	祥明智能	注塑机	82.76	67.69	81.79%
4	祥明智能	贴片机自动线	152.99	125.13	81.79%
5	祥明智能	流水线	81.03	68.20	84.17%
6	祥明智能	110 电机转子与装配线	110.34	94.62	85.75%
7	祥明智能	电机生产机器人自动线体	50.86	44.82	88.12%

8	祥明智能	电机生产机器人自动线体	50.86	44.82	88.12%
9	祥明智能	92 外转子自动装配线	104.42	98.66	94.48%
10	祥明智能	87 塑封直条定子冲片叠装模	63.25	24.86	39.30%

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2. 查验发行人签署的有关采购、销售等合同等；3.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4. 查询重大合同相对方的工商信息；5. 查询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6. 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附属保证、抵押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通常采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基本交易原则、合同期限、产品供应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在实际采购业务中，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要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2016.10.1-2017.9.30，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到期后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自动延期1年	
2	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16.10.1-2017.9.30，协议到期后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自动延期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3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2016.10.1-2017.9.30，协议到期后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自动延期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4	张家港富尔乐电工有限公司	漆包铜圆线	2019.7.3-2020.7.3，合同到期后，如双方15天内未提出终止合同，双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仍按照本合同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5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20.1.1-2020.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注：2020年7月3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富尔乐电工有限公司续签了《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张家港富尔乐电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直接供应漆包铜圆线事宜。有效期为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3日。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通常采用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合同期限、付款方式、交货方式、售后服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在实际销售业务中，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发送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要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电机产品	2016.7.1-2017.6.30，到期前1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1年，以后亦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机产品	2016.9.27-2017.9.26，如双方未在期满前1个月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不续签合同，则合同按相同条件续签1年，以后以此类推	以具体订单为准
3	Soler & Palau Sistemas de Ventilación, S.L.U.	电机和电扇	2019.1.1-2019.12.31，每次到期日3个月前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终止的，合同自动续期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4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产品	2019.1.1-2020.12.31，合同期满前3个月，双方若均未对合同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延期1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5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电机产品	2019.10.1-2021.9.30，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外，本合同以相同条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自动顺延 2 年，再期满时终止	
6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交流电机	2019.11.21-2020.12.31，若有效期届满，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仅适用一次	以具体订单为准
7	兰舍通风系统有限公司	电机产品	2020.1.1-2021.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8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产品	2020.3.18-2022.3.17，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双方若均未对合同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延期 1 年	以具体订单为准

3. 建设工程合同

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作出约定，合同金额为 2,1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其他应收款（万元）	其他应付款（万元）
金额	85.87	19.41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3. 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过 1 次增资扩股。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1995年12月20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与吕国翼签订了《中外合资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祥明有限已就该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 2016年1月27日，祥明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就祥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事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6年3月16日完成工商备案。

3. 2016年3月22日，祥明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就祥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事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6年3月30日完成工商备案。

4. 2016年5月26日，祥明有限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6月12日完成工商备案。

5. 2016年6月16日，祥明智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祥明智能注册资本变更事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6年6月27日完成工商备案。

6. 2018年10月8日，祥明智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祥明智能注册资本变更事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8年11月8日完成工商备案。

7. 2020年6月17日，祥明智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日完成工商备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必要程序，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合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并在总经理下设执行总经理及若干职能部门，包括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办、信息技术部、行政部、企业大学等。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祥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祥明有限成立之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时止，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未设立股东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祥明有限自成立时起至 2001 年 5 月 7 日期间设立董事会并由 5 名董事组成；自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股份公司成立时止，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并由 7 名董事组成。

（3）祥明有限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未设立监事会或监事，自 2016 年 3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时期间设监事 1 名。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第 102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公司需按照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作为权力机构，公司的其他组织机构按照公司自治原则由公司章程依法规定……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是否对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登记机关不做强制要求，由公司自行决定，如果修改则报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备案”。

根据公司在 2016 年 3 月之前的历次章程，其均未明确要求公司应设立监事会或监事，因此祥明有限在 2016 年 3 月之前未建立监事会或监事制度不存在瑕疵。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文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会议、19次董事会会议和12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5.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任职经历进行函证确认；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7.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

及受处罚情况；8. 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取得其出具的任职资格承诺函；9.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张国祥，男，193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曾任南京 714 厂电机工段班长、工段长；常州电机电器总厂生产科科长、经营计划部部长、常务副厂长；常州锦宝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厂长。1995 年 12 月组建祥明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祥明智能董事；祥兴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张敏，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MBA。曾任职于常州戚墅堰机车车辆厂、盐城市武警中队、常州市武警支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常州分公司、常州祥兴电机厂。1995 年 12 月进入祥明有限，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祥明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祥兴信息监事；祥华咨询执行董事。

（3）王勤平，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电机电器总厂财务部科员；常州东宝披达电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祥明有限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祥明智能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朱华，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祥明有限董事长助理；莱尼线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兼总经理助理；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经理；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人力资源总监；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经理；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祥明智能董事、执行总经理。

（5）陈宝，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21 研究所技术员、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21 研究所主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微特电机与组件分会秘书长；祥明智能独立董事。

（6）古群，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设计所程序设计员；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主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全国频率控制和选择用压电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2）主任委员；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祥明智能独立董事。

（7）祁建云，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武进阳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祥明智能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

（1）杨坚，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轧钢厂共青团书记、生产科副科长；常州市健身器材厂车间主任、厂办主任、副厂长；常州市源丰捆带有限公司副厂长兼副总经理；常州市天勤钢带有限公司总经理；祥明有限管理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现任祥明智能监事会主席、企业大学副校长、总经办主任。

（2）毕海涛，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沈阳工业大学国家稀土永磁电机工程中心工程师、祥明有限无刷事业部工程师。现任祥明智能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3）张韦明，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祥明有限试制组组长、生产经理、经理。现任祥明智能职工代表监事、制造中心总监助理。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张敏，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朱华，现任发行人执行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李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北省黄石市自动化研究所室主任；珠海经济特区银城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傲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佛山市菱电变频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祥明有限副总工程师。现任祥明智能总工程师。

（4）王勤平，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请参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1）2018年初，发行人董事为张国祥、张敏、王勤平、杨剑平、陈宝、古群、祁建云。

（2）2019年6月，董事会换届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国祥、张敏、王勤平、杨剑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宝、古群、祁建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敏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2020年6月，董事补选

2020年5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剑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朱华为新的董事，任期自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案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发行人监事的任免

（1）2018年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杨坚、毕海涛、张韦明，其中杨坚担任监事会主席。

（2）2019年6月，监事会换届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坚、毕海涛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韦明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坚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1）2018年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勤平、总工程师李华。

（2）2019年6月，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敏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王勤平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华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3）2020年5月，聘任朱华为执行总经理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朱华为发行人执行总经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古群、祁建云、陈宝，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1/3以上。其中祁建云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7 号《纳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3. 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5. 查阅《法律调查意见书》；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7 号《纳税鉴证报告》、德国祥明《法律调查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国祥明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9	6、13、16、19	6、16、17、19	6、17、19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7	7	7	7	-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3	3	3	3	-
地方教育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	2	2	2	2	-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费附加	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15	注2

注1：发行人内销根据销售额的6%（电机电器检测、认证服务等）、17%（2017年1月1日-2018年4月30日销售电机、风机、泵等）、16%（2018年5月1日-2019年3月31日销售电机、风机、泵等）、13%（2019年4月1日之后销售电机、风机、泵等）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发行人子公司德国祥明根据销售额的19%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2：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发行人子公司德国祥明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德国祥明《法律调查意见书》：“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出现过被主管税务局进行税务审查的情况，无根据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未履行其税法上的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重大的税务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45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47号《纳税鉴证报告》、德国祥明《法律调查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德国祥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优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苏高企协（2008）9号《关于认定江苏省2008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文件，发行人于2008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分别于2011年10月、2014年10月和2017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目前，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德国祥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4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德国祥明《法律调查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德国祥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到财政补贴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2017 年度		
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企业稳岗补贴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5 年度稳岗补贴资金的通知》(武人社〔2016〕108 号、武财社〔2016〕113 号)	10.55
常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维持奖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资助项目的通知》	0.20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励、企业知识产权奖励	江苏常州经开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常州经开区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请示》(常经科〔2017〕5 号)	2.00
2016 年外贸扶持资金	2018 年 1 月 22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发行人取得 2016 年外贸扶持资金 4.5 万元的证明	4.50
知名品牌培育扶持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项目）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5 号)	30.00
股改上市奖励资金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金融发展局《关于拨付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常经金融〔2017〕21 号)	165.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80 号)	3.50
全集成智能控制节能电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3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计〔2013〕40 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及《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年度计划及阶段目标任务书》	50.30
合计		266.05
2018 年度		
经济高质量发展奖金	《关于进一步加快丁堰街道工业经济发展的奖励意见》(常武丁街〔2017〕3 号)	5.81
两化融合信息推进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常州市信息化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常经信综合〔2011〕204 号、常财工贸〔2011〕67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常州市信息化推进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信推〔2017〕124 号)、	25.00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7 年常州经开区信息化推进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名单公示》	
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常州经济开发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常经科〔2018〕5 号、常经财〔2018〕10 号）	2.50
2018 年度省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省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知发〔2018〕22 号）	0.30
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企业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53 号）、《武进区享受 2016 年度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14.92
全集成智能控制节能电机的研发及产业化贷款贴息	《关于商请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上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250.00
全集成智能控制节能电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3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计〔2013〕40 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及《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年度计划及阶段目标任务书》	50.30
合计		348.83
2019 年度		
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企业稳岗补贴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总工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常人社发〔2019〕114 号）、《区人社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企业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知》（武人社〔2019〕60 号）、《武进区 2018 年度享受稳岗返还企业公示（第二批）》	14.02
2018 年度第二批产业升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419 号）	30.00
工业经济发展奖励	武进丁堰街道办事处《关于推进丁堰街道办事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常武丁街〔2019〕3 号）	12.37
2018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示范企业奖励	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单项工作考核奖励及工作经费的通知》（武安办发〔2019〕2 号、武安监发〔2019〕16 号、武财工贸〔2019〕5 号）	0.50
2019 年度常州经开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奖励补助	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常州经开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常经科〔2019〕5 号）	3.00
2019 年度江苏省、市专利维持奖励补助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江苏省、市专利资助政策的通知》	0.45
常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认定奖励补助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推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常经发〔2019〕34 号）	5.00
2019 年度江苏省、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江苏省、市专利资助政策的通知》	0.10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96 号）	7.97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常州经开区投资促进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2019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投〔2019〕55 号）	5.67
全集成智能控制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3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	50.30

节能电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计〔2013〕40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及《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年度计划及阶段目标任务书》	
合计		129.38
2020年1-6月		
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企业稳岗补贴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87号）	16.45
2019省级商务发展资金补助	常州市商务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稳外贸切块）的通知》（常商贸〔2019〕354号）	2.16
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财政所专项奖补	武进丁堰街道办事处《关于推进丁堰街道办事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常武丁街〔2019〕3号）	7.67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补助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常州市“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省级切块奖励资金的通知》（常工信融合〔2019〕281号）	6.38
经济发展大会经费	武进丁堰街道办事处《关于推进丁堰街道办事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常武丁街〔2019〕3号）	6.60
全集成智能控制节能电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3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计〔2013〕40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及《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年度计划及阶段目标任务书》	25.15
电机及风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经开区推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经经发〔2020〕33号）	55.60
合计		120.0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德国祥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到财政补贴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45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47号《纳税鉴证报告》、德国祥明《法律调查意见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国祥明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 取得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4. 取得发

行人的排污费缴纳凭证；5. 查阅发行人与危废物处理机构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废运输合同》；6. 查阅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7.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8.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9. 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changzhou.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10.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现场走访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运营项目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手续。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20412608126066W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查询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

2018年10月，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内容，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发行人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说是可行的。

2018年11月30日，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经发审〔2018〕173号《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认为在落实《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同意祥明智能按照《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内容在常州市中吴大道518号建设。

（2）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018年10月，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产业和用地规划，污染物实施了较合理的治理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总量能够平衡；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018年11月30日，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经发审〔2018〕174号《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认为在落实《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祥明智能按照《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内容在常州市中吴大道518号建设。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如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体系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17E33495R4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KW 以下微特电机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12.4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BJ312559-UK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ISO9001:2015	电机和风机的设计和制造	2021.1.25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HN-19260/TS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IATF 16949	电机和风机的设计和制造	2021.1.23

根据常州市监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祥明智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祥明智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祥明智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 查验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经发审（2018）173 号号《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审（2018）174 号《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5.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	12,933.60
2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3,578.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合计		36,511.60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及“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均由发行人在其拥有的位于常州市中吴大道 518 号编号为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62022303 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62022330 号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

（2）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6,511.60 万元，均由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根据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超过部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该等项目。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①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就“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常经审备[2018]306 号《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证》。

②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就“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常经审备[2018]305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③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发行人“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及“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同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获得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2018年8月，综合开发研究院区域发展规划研究所出具了《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电机及风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该项目具有良好的抗风险性，不仅可提升项目运营方的业务经营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为其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还可为项目所在地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综合评估判断，实施该项目十分必要且完全可行。

2018年8月，综合开发研究院区域发展规划研究所出具了《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该项目具有良好的抗风险性，不仅可提升项目运营方的业务经营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为其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还可为项目所在地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综合评估判断，实施该项目十分必要且完全可行。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

（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相应办理了审批及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规划及具体业务发展目标：

1. 国内市场发展目标

（1）加快研发中心建设，形成国内一流的技术研发平台

公司将积极筹备建设研发基地，购置电机综合测试台、风机综合测试台、流体计算机仿真系统、3D 电磁设计及仿真系统、热物理场计算机仿真系统以及专业应用软件等高端设备和软件。公司将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围绕微特电机的计算机辅助开发技术、信息化管理技术、智能化控制技术等行业技术最新趋势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具有前瞻性的高新技术产品，使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微特电机制造行业内国际一流的技术研发平台。争取在 5-10 年内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将在符合市场需求趋势的前提下，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扩大高端产品生产规模，提高智能化、信息化产品的比例。未来五年，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及公司研发等情况，适时适量完成产品研发、产能扩建，动态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满足主流市场，同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端产品市场、系统集成应用市场的地位。

（3）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以目前的行业地位为基础，进一步扩大自身优势，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以已有的行业地位为有利条件，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力争五年内在国内市场的暖通领域、空气净化、交通车辆、通信系统、医疗健康等领域成为市场知名度最高的制造商之一。

2. 国外市场发展目标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一方面，稳固现有的海外市场地位，推动公司现有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开发并向纵深发展。另一方面，对目前销售的非主要国家和地区，进行横向开拓。力争未来 5-10 年内，继续拓展海外客户，实现全球范围内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覆盖。同时，在各大洲的主要销售市场建立核心销售网络，实现对其周边区域的辐射。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 查阅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

查表；3. 查阅《法律调查意见书》；4.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了发行人与苏州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有关诉讼资料；7.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以及查阅《法律调查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法律调查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祥兴信息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了祥兴信息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等文件；3. 查阅了工商部门为祥兴信息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4. 取得祥兴电机厂代张国祥等人支付受让标的资产的价款支付凭证；5. 取得常州市戚墅堰区工业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结算凭证，内容为关于收到祥兴电机厂支付的受让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36 万元；6. 取得张国祥等人向祥兴电机厂偿还祥兴电机厂代其支付受让标的资产价款的记账凭证；7. 取得祥兴信息、张国祥、张敏等出具的确认函；8. 查阅了常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常政发[2017]4 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常州市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9. 查阅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17]45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兴信息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1995 年 7 月，祥明电机厂设立

1995 年 6 月 26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工业公司向戚墅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开办“常州市祥明电机厂”的请示报告》，申请设立常州市祥明电机厂，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张国祥；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电机及应用产品，兼营各类电子电器及配件；主管部门系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与经济局。

1995 年 7 月 10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公证书》，验证截至 1995 年 7 月 10 日，常州市祥明电机厂已收到缴纳的注册资金 1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集体企业主管部门常州市戚墅堰区工业公司拨款。

1995 年 7 月 19 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核准常州市祥明电机厂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州市祥明电机厂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市戚墅堰区工业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州市祥明电机厂的成立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1995年12月，更名为“常州市祥兴电机厂”

1995年12月10日，常州市祥明电机厂向戚墅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申请变更厂名报告》，申请将企业名称修改为“常州市祥兴电机厂”。

1995年12月20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工业公司批准同意将常州市祥明电机厂更名为“常州市祥兴电机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州市祥明电机厂更名为“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已经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

（三）1997年12月，整体出售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为促进企业转换经济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根据（常改发）[1996]142号文及（常戚委）[1996]55号《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决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年10月20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常戚农资产评估所[1997]5号《关于“常州市祥兴电机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书》。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1997年9月30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经评估的净资产总值为36.81万元。

1997年12月10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向常州市戚墅堰区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关于常州市祥兴电机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请示报告》，根据（常改发）[1996]142号文及（常戚委）[1996]55号《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申请将常州市祥兴电机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常戚农资产评估所[1997]5号《关于“常州市祥兴电机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书》，常州市祥兴电机厂截至1997年9月30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36.81万元；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注册资本拟确定为36万元，股本总额为100股，每股面值3,600元。

1997年12月12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常州市祥兴电机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企业的注册资本为36万元，股本总数为100股，其中张国祥持有55股、张敏持有25股、黄枫持有10股、王群平持有10股；通过了《常州市祥兴电机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

1997年12月16日，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与经济局批准同意常州市祥兴电机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年12月16日，常州市戚墅堰区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向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与经济局核发常戚改[1997]51号《关于同意常州市祥兴电机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作价36万元转让给张国祥、张敏、黄枫、王群平等自然人并在转让完成后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注册资本为36万元，其中张国祥持有19.80万元、张敏持有9.00万元、黄枫持有3.60万元、王群平持有3.6万元；原企业债权债务由改组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

1997年12月18日，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与经济局与常州市祥兴电机厂签署《企业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出资36万元购买标的资产。

1998年1月4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戚审所验字[199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12月26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6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在整体出售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已经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祥	19.80	55.00
2	张敏	9.00	25.00
3	黄枫	3.60	10.00
4	王群平	3.60	10.00
合计		36.00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注意到，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与经济局同意将标的资产参考评

估值作价转让给张国祥、张敏、黄枫、王群平等自然人（以下简称“张国祥等人”），但实际系由祥兴电机厂与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与经济局签署《企业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并向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与经济局支付标的资产受让价款。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系受张国祥等人委托与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与经济局签署《企业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并代张国祥等人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张国祥等人已分别于1998年2月25日向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偿还其代为支付的标的资产受让价款合计36万元。

2017年3月23日，祥兴信息出具《关于代为支付资产受让价款事宜的确认函》，具体内容为：“1. 本公司确认系接受张国祥等人委托代张国祥等人向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与经济局支付受让标的资产价款合计36万元（其中代张国祥支付资产受让价款19.80万元、代张敏支付资产受让价款9.00万元、代黄枫支付资产受让价款3.60万元、代王群平支付资产受让价款3.60万元）；2. 张国祥等人已分别于1998年2月25日向本公司偿还了本公司分别代为支付的标的资产受让价款（其中张国祥偿还19.80万元、代张偿还9.00万元、黄枫偿还3.60万元、王群平偿还3.60万元）；3. 代张国祥等人支付上述标的资产受让价款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不会就上述代为支付资产受让价款的行为向张国祥等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4. 本公司就上述代为支付资产受让价款的行为与张国祥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17年3月23日，张国祥、张敏出具《确认函》，具体内容为：“1. 张国祥等人曾委托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代其向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与经济局支付受让标的资产价款合计36万元（其中代张国祥支付资产受让价款19.80万元、代张敏支付资产受让价款9.00万元、代黄枫支付资产受让价款3.60万元、代王群平支付资产受让价款3.60万元）；2. 委托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代其向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与经济局支付受让标的资产价款系张国祥等人真实意思表示；3. 张国祥等人已分别于1998年2月25日向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偿还了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代其支付的标的资产受让价款合计36万元（其中张国祥偿还19.80万元、代张偿还9.00万元、黄枫偿还3.60万元、王群平偿还3.60万元）；4. 张国祥等人就上述委托支付资产受让价款的行为与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17年4月28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原常州市祥兴电机厂有关事项的说明》，具体内容为：“1. 根据常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和机构改革有关精神，企业改制等历史沿革事项由我局（即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为原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于经济局的继承实体；2. 原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与经济局曾于1997年12月根据原常州市戚墅堰区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复精神，参考评估净资产值将标的资产作价合计3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国祥、张敏、黄枫、王群平等自然人，该等转让系原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与经济局真实意思表示；3. 原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与经济局已于1998年2月25日收到张国祥、张敏、黄枫、王群平等自然人委托祥兴电机厂支付的受让标的资产的价款合计36万元人民币；4. 我局就标的资产转让与张国祥、张敏、黄枫、王群平等或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祥兴信息、张国祥、张敏及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祥、张敏访谈，张国祥等人一致同意以36万元价格受让标的资产以将祥兴电机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在完成改制后合计持有股份合作制企业100%股东权益，为顺利完成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张国祥等人共同委托常州市祥兴电机厂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名义与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与经济局签署《企业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与经济局将标的资产对外转让已取得权利机关常州市戚墅堰区工业管理办公室批准，同意参考常威农资评估所[1997]5号《关于“常州市祥兴电机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将标的资产作价36万元转让给张国祥等人，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及转让程序均为合法、有效。

2. 张国祥等人委托常州市祥兴电机厂支付标的资产受让价款系委托付款的行为。常州市祥兴电机厂接受张国祥等人委托并按《企业资产有偿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标的资产受让价款足额支付给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与经济局，张国祥等人已经及时、足额向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偿还了标的资产受让价款，委托支付资产受让价款事宜未损害祥兴电机厂及任何其他方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张国祥等人委

托付款的行为合法、有效。

常州市戚墅堰区计划与经济局将标的资产参考评估价格转让给张国祥等人，转让价格及程序均为合法；委托支付资产受让价款事宜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相关方的债务已经结清，未损害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及任何其他方利益，相关资产转让事项合法、有效。

（四）2002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

2002年5月8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64万元由现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张国祥出资805.20万元，张敏出资366.00万元，黄枫出资146.40万元，王群平出资146.40万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2年5月21日，常州市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公信会验（2002）第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4月30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64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以企业盈余公积转增。

2002年5月23日，常州市工商局戚墅堰分局向常州市祥兴电机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市祥兴电机厂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祥	825.00	55.00
2	张敏	375.00	25.00
3	黄枫	150.00	10.00
4	王群平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五）2004年12月，股权转让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25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群平将其持有企业的10%股权作价140万元转让给张敏；同意股东黄枫将其持有企业的10%股权作价140万元转让给张敏。同日，王群平、黄枫分别与张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2月25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新一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的意见，将常州市祥兴电机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常州市祥兴电机有限公司”；同意改制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机制造、电器及配件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械、电子、橡胶材料、塑料制品（除医用）；百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销售；商务服务”；改制后的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张国祥出资82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5%），张敏出资67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5%）；选举张国祥为公司执行董事，张敏为公司监事；通过《常州市祥兴电机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27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名称变更为“常州市祥兴电机有限公司”，有效期截至2005年6月27日。

2004年12月28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国瑞内审(2004)第144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1月30日常州市祥兴电机厂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1,525.45万元。

2004年12月30日，常州市工商局戚墅堰分局核发了《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常州市祥兴电机厂变更登记为祥兴电机；现股东或发起人名称变更为张国祥、张敏。

2004年12月30日，常州市工商局戚墅堰分局向祥兴电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祥兴电机设立。

上述股权转让及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宜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祥	825.00	55.00
2	张敏	675.00	45.00
合计		1,500.00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州市祥兴电机厂改制为祥兴电机系经企业股东会决议，按公司审计净资产折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数不高于企业经审计净资产数额。常州市祥兴电机厂改制为祥兴电机后，并未导致公司法律

主体变化，原常州市祥兴电机厂的债权债务均由祥兴电机承继，祥兴电机的注册资本、股东、各股东持股数量与常州市祥兴电机厂相比，亦未发生任何变化，虽然未履行验资、评估手续存在瑕疵，但不影响祥兴电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综上，常州市祥兴电机厂改制为祥兴电机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为合法、有效。

（六）2008年4月，变更公司住所

2008年3月26日，祥兴电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住所由常锡公路观庄西变更为中吴大道518号；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4月11日，常州市工商局戚墅堰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上述住所地址变更事宜。

（七）2016年9月，变更公司住所、更名为“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延长经营期限

2016年9月10日，祥兴电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住所由中吴大道518号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延陵东路508号103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信息技术与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2036年12月29日；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18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祥兴信息核发《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公司住所、名称及经营期限变更。

2017年1月6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提交常政发[2017]4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常州市人民政府认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历史沿革清晰，祥兴信息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评估、有权部门批准、对价支付、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

纷，真实合法有效，并提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2017年5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7]4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祥兴信息历史沿革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兴信息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变更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且其中涉及的集体资产转让已履行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法律程序，股权及资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改革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贤安

王贤安

承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王沛沛

王沛沛

2020年11月30日